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01号

罪犯曾擎，男，1996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5）资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曾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22364元。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终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资少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被告人曾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以被告人曾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自2014年7月29日起至2029年7月28日止。于2017年1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28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7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曾擎被判处民赔22364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曾擎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十年以上,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擎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曾擎减刑材料1卷